

# 阿卜杜艾尼喀斯木个体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 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件公示

**案件名称：**于田县阿卜杜艾尼喀斯木个体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阿力木江·麦提库尔班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**于卫医罚[2024]003号

**行政相对人类别：**法人组织

**行政相对人（单位）名称：**于田县阿卜杜艾尼喀斯木个体诊所

**行政相对人（单位）代码：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**违法事实：**2024年2月1日，经检查发现该诊所工作人员阿力木江·麦提库尔班对患者吾尔尼萨·肉孜作出上呼吸道感染、慢性胃炎的医学诊断并进行输液诊疗。

阿力木江·麦提库尔班对患者进行医学诊疗诊断，未在现场出示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。

**违法依据：**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**处罚依据：**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

**处罚类别：**罚款

**处罚内容：**罚款人民币10000(壹万)元

**处罚决定日期：**2024年2月9日

**处罚机关：**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**数据来源单位：**于田县卫生监督所